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曹春晓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张克东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曹春晓先生：1934 年出生，2011 年 9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院士，我国航空工业钛合金研究和应用的创始人之一，“航空报国金奖”得主，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曾任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家组组长、国防科工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业分会会长、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常委等。现任北京航空

材料研究院高级顾问、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南昌航空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大型飞机重大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资深常务理事，《材料工程》杂志主编等。

万学国先生：1947年出生，2014年9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工。1982年至2007年任北京核仪器厂副总工程师，现已退休。

刘羽寅女士：1950年出生，2014年9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学历，研究员。1976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

张克东先生：1963年出生，2014年9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曾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前，详细了解了各项议案的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

的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6年共召开6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曹春晓	6	2	3	1	0	否
万学国	6	3	3	0	0	否
刘羽寅	6	3	3	0	0	否
张克东	6	2	3	1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曹春晓	3	2	1
万学国	3	3	0
刘羽寅	3	3	0
张克东	3	2	1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我们介绍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安排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为我们履行职

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6年4月26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6年12月1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出售部分房产及土地，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的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中国证监会 56 号文件所述“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2364.57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474.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82.71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48,491.64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585.9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98.72%，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与公司承诺的投入项目、金额、进度基本相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发布了两次业绩预告，分别为宝钛股份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我们认为：上述业绩预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430,26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派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1 份。经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

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 20 项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了《反舞弊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电子公文管理办法》等 21 项内控制度。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均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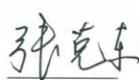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勤勉尽职、督促并检查公司的日常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审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积极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在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意见，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确保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阅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房产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进行核查；战略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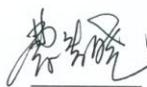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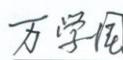
2017 年，我们将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注重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忠实、有效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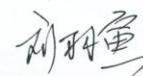
张克东



曹春晓



万学国



刘羽寅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